

湖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湘农水土〔2020〕 24号

关于发布《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系（中心）：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制度》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湖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0年5月29日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制度

根据《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湘农大【2017】44号）文件，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为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一步培养学生具备综合应用专知识进行复杂工程问题的研究分析和设计开发的工程实践能力、提高综合素质和培养创新精神，特制定本毕业设计（论文）。

一、总则

毕业论文（设计）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科教学过程中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是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的、综合的检验，也是以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OBE 教育理念的重要内容。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式和正确的设计思想，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是学生毕业前全面素质教育的重要实践训练。各系应对照工程教育认证和新工科要求，并根据学科办学定位、学科专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对复合应用型人才的需求特征，制定本专业人才毕业要求。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要认真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教学与科研、生产相结合，教育与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结合的原则，主动适应国家、地方与行业发展需要，加强综合运用能力的训练和提高，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的培养。

二、组织与管理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主管教学副院长领导下，实行学院、系二级管理。

1. 学院成立以主管教学副院长为组长的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和部署，结合本学院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拟订毕业论文（设计）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措施；组织布置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与动员；组织选配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审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检查与工作评估；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审查、答辩、成绩评定，负责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归档工作等。

2. 各系成立由系主任为组长的毕业论文（设计）执行小组，贯彻执行学校、学院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规定，结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拟订毕业论文（设计）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选配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组织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并报学院审批；组织毕业论文（设计）检查，及时研究处理存在的问题；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评定；负责向学院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并及时将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及相关材料整理交学院档案室存档等。

三、毕业设计的基本要求

1. 工程知识：能够将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基础和专业知用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

2. 问题分析：能够应用数学、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的基本原理，识别、表达，并通过文献研究分析复杂工程问题，以获得有效结论。
3. 设计/ 开发解决方案：能够设计针对复杂工程问题的解决方案，设计满足特定需求的系统、单元（部件）或工艺流程，并能够在设计环节中体现创新意识，考虑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以及环境等因素。
4. 研究：能够基于科学原理并采用科学方法对复杂工程问题进行研究，包括设计实验、分析与解释数据，并通过信息综合得到合理有效的结论。
5. 使用现代工具：能够针对复杂工程问题，开发、选择与使用恰当的技术、资源、现代工程工具和信息技术工具，包括对复杂工程问题的预测与模拟，并能够理解其局限性。
6. 工程与社会：能够基于工程相关背景知识进行合理分析，评价专业工程实践和复杂工程问题解决方案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以及文化的影响，并理解应承担的责任。
7.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能够理解和评价针对复杂工程问题的专业工程实践对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8. 职业规范：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能够在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责任。
9. 个人和团队：能够在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中承担个体、团队成员以及负责人的角色。

10. 沟通：能够就复杂工程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包括撰写报告和设计文稿、陈述发言、清晰表达或回应指令。并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11. 项目管理：理解并掌握工程管理原理与经济决策方法，并能在多学科环境中应用。

12. 终身学习：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

四、指导教师

1.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责任制，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指导教师应由具有实际设计（科研）经验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经验的中级以上职称教师担任，助教和未从事过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的教师不能独立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应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共同指导工作，专职实验员不担任指导老师。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中级职称一般不得超过6位，高级职称一般不超过10人，个别专业如因特殊原因超过此范围者，应经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报教务处批准方可执行，或许通过聘请行业企业高职称的企业导师进行指导，但必须得办理聘任手续。

2. 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选题。根据选题原则和要求，提出选题题目并附选题的主要内容、目的、要求和现有条件等供学生选择。

3. 题目确定后，及时拟订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交院、系审批后下达给学生。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由指导老师填写，经系主任签字后生效，包括①题目 ②课题主要内容 ③课题任务具体要求（包括已知技术参数和设计要求）④课题完成后应该提交的资料及要求 ⑤主要参考文献⑥工作计划进度安排 ⑦指导教师与系主任签字。

要求：①任务具体（有技术参数、设计要求）；②提交材料及要求明确；③参考文献 10 篇以上，外文文献 1 篇以上；④进程安排合理；⑤指导教师阶段检查、系、院签名。

4. 毕业设计（论文）辅导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抓好关键环节的指导，及时掌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和质量，定期辅导答疑，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错误。指导工作要有计划、有安排，切实保证学生毕业设计的质量，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的纪律、出勤等要严格要求并有考勤记录。指导教师应按期检查学生设计的进度和质量，并填写阶段检查意见，指导教师因事、因病请假，应事先向学生布置任务或委托他人代为指导。

5. 根据学生的能力和条件，因材施教，尽量激发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

6. 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的指导，认真审阅初稿，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和建议，帮助学生完善毕业论文（设计）。

7. 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应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全面考核，实事求是地填写指导教师评语，给出建议成绩，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准备答辩。

8. 指导学生进行答辩准备。

五、对学生的要求

1. 学生应重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勤于实践、勇于创新，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任务。
2. 尊敬师长，团结协作，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虚心接受教师及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和检查。
3. 鼓励学生去设计院或企业进行毕业实习，结合自身参与的工程项目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以便教师检查和指导，必须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进展情况。
4.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期间按照《湖南农业大学学籍管理规定》实行考勤。
5. 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严禁抄袭、套用他人成果，一经查实将按学术不端行为严肃处理。

六、进度安排

1. 各系应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和动员，公布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并将工作计划报学院备案。
2. 毕业论文（设计）一般在5月中下旬进行答辩工作，5月底完成答辩和成绩评定。
3.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系（所）应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单及时报学院，并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普查和工作总结，学院视情况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复查或抽查。

七、选题

1. 选题要求：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一般由指导老师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结合生产实际、科学研究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

要提出，也可以由学生提出，经专业系（所）集体讨论确定，报学院审批。题目难度要适当，工作量要合理，涉及的知识范围、理论深度要符合学生在校所学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实际情况，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完成，对优秀学生可适当加大份量和难度。应向学生公布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实行“双向选择”。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必须满足三年不重题，并避免纵向或横向相似。

2. 选题原则：毕业论文（设计）题目选择应满足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本专业毕业设计要求，要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大学生所学的知识，使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中得到科学研究（设计）能力的基本训练。

设计类题目应具有实用意义，切忌脱离实际。以设计题目为主，目的在于强化工程意识，培养解决复杂工程的实践能力。论文类题目应具有一定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3. 题目一旦确定，指导教师应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经教学系审核，学院审批后执行。已经批准的题目不得随意更改，更换题目必须填写题目更改申请表，经相应审批程序方可生效。

八、中期检查：

1. 主要是检查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设计的进度情况，了解学生设计说明书和图纸完成的进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2. 检查程序：

①学生向指导老师汇报毕业设计（论文）进展、主要成果和存在问题情况，并对毕业设计的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

②填写学院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情况表并由组长签字③各系汇总后并进行毕业设计中期检查总结一起交给学院教务秘书存档。

3. 中期检查总结和反馈：指导教师应根据学校的要求，对学生毕业设计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督促学生按照毕业计进度按质按量的完成毕业设计。各系要组织开展毕业设计中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学院，并对未达要求的学生进行督促整改。

九、毕业论文（设计）内容要求

1. 要求理论联系实际，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对选题进行综合分析，毕业设计应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和方案比选。

2. 要综合运用本专业所学的知识，解决论文（设计）中的问题。论文的主要观点对前人研究成果应有自己的见解，设计要有所改进和提高。

3. 论文（设计）中的理论依据充分，数据资料准确，立论正确，论证严密，公式推导正确。

4. 能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灵活应用计算机辅助绘图工具CAD。

5. 工程设计要求结构设计合理，结构分析正确，表格、插图规范准确，图的绘制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6. 毕业论文（设计）一般不少于15000字。

7. 毕业论文查重率不超过20%，必须经指导老师在查重报告上签字确认后，方可参与毕业答辩。

十、答辩与成绩评定

1.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与成绩评定是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的一个重要环节。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9 人组成，负责组织本单位的答辩工作。各系应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的答辩委员会，负责本系的答辩工作，制订答辩规则、程序、要求以及时间、地点安排等，应提前三天将安排结果报学院。
2. 各系成立 1-2 个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由 6 人以上组成（含秘书 1 人），具体负责：
 - ①学生答辩资格审查与预审。学生答辩前，要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学生按规定时间完成毕业设计任务经预审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
 - ②答辩及成绩评定，并做好答辩记录。
3. 答辩程序应满足如下要求：
 - ①学生陈述毕业设计（论文）主要内容，时间约 15 分钟；
 - ②教师提问、学生答辩时间约 15 分钟。提问一般不少于 3 个；
 - ③答辩小组评议，给出结论，确定成绩，并签名。
4.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学生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后，提交给指导教师审定，定稿后将毕业论文（设计）文本（按封面、目录、中文摘要及关键词、外文摘要及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等顺序装订成册），附录主要包括设计图纸、计算机程序、过长的公式推理过程等。
5.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进行考核，包括任务完成情况、知识应用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创新能力、外语水平、文本质量和工作态度等，实事求是地填写指导教师评语和建议成绩。

6. 答辩前应及时向学生公布答辩委员会（或小组）教师名单和学生参加答辩的日程、地点及答辩流程等。各系答辩前应先组织示范答辩，学生先简述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然后回答答辩委员会（或小组）的提出的问题。

7.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可从以下五个方面综合考核：

- （1）任务完成情况；
- （2）学生的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 （3）论文（设计）质量；
- （4）创新能力；
- （5）答辩中的自述和回答问题情况等。

8.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应大致呈正态分布，“优”的比例宜控制在15%左右。

9. 水土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是成绩的最终裁定者。

十一、总结与档案管理

1.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系（所）应组织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经学院组织专家组初评后，报学校参加校级评奖。

2. 各系应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普查，并向学院提交毕业论文（设计）普查结果和工作总结，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分析、主要特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意见和建议等。

3. 普查结束后，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文本及相关材料交学院教学档案室统一保管，作为教学评估的重要材料。

4. 学院对毕业论文（设计）文本进行抽查，对各专业抽查比例一般不少于 30%，抽查时间可顺延至毕业论文（设计）的下一学期开学后。